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尽快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备案、审批工作。

3.根据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民族兴盛8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9月24日增持67,000股,成交均价13.46元/股,9月26日增持677,600股,成交均价13.41元/股,两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70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Rows include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EDINIKTON LTD.,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EDINIKTON LTD., etc.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etc.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etc.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Rows include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9月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随后公司积极推进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

2、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iSmart Alarm,Inc.30%股权的公告》。九安(香港)科技有限公司(iHealth (Hong Kong) Labs Limited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九安香港持有iSmart Alarm, Inc.30%股份转让给本公司,iSmart Alarm, Inc.由参股孙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公司架构更加合理清晰,公司将更好的参与目标企业的管理。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代码:600091

公司简称:ST明科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国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大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65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Rows include 元正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Rows include 元正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etc.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与上年同期数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3.1.2 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与上年同期数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02号);2015年5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5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15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02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年9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该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落实,并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落实情况回复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是 否

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65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Rows include 元正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Rows include 元正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etc.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重要事项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是 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